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相互彌償保證之提呈決議案。

謹此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以考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相互彌償保證之決議案(「該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載，於收購事項及／或相互彌償保證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以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按董事所知，並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合共2,737,844,121股股份，相當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00%。

* 僅供識別

該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 百分比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China Edifice Holding Ltd.、China Edifice Ltd.及遠景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關銘東投資有限公司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瀋陽華銳世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瀋陽華銳世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相互彌償保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必須或適宜之行動，致使有關銘東投資有限公司之買賣協議及相互彌償保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p>	1,778,650,040	97.46%	46,298,000	2.54%

故此，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過程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及李偉民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國榮先生、耿毓修先生及葉怡福先生。